



14
2478
32(7)



北山抄第七

都省雜例

右大弁共獻五狀一宴座

外記政付雜穢

但本時右大弁勅之取孫頭花

結政所請印

之奉旨上内印 付陣覽請印

官政付不着南所

列見

定考仲以元手見之而位記召給

但枕園中納言元保

任郡司元手見之 釋奠從官參察儀

依為其孫

申一上雜見之方比 申大中納言雜

復者座後不

請内印雜 請外印雜

復後不換日從衙

政有傳不奉衙者自不奉内政若當政止時等何
不奉入于小



八祭大將承平二年二月四日丑時着座雖廢務
日依元大臣被定仰所着也
年中無他日朝間祭也丑刻着座有何妨云云向
良入西門依天一神在東方也或人疑之茂經雅
香等云更不可忌只用門方不擇向方云云
廿二日始着外記此前不見叅內之由保光納言
勳責大夫外記朝明之時申一上仰少納言先例
大夫史可准之欲大外記滋野善言云可有
申文之日并於官廳莫不具時上卿定仰不可有
申文之由者更不法申云云然而已有作法何不

申乎

位記度緣等請印日文不多置或云不入卷文云
若有急書不在此限欵

此... 申乎... 位記度緣等請印日文不多置或云不入卷文云... 若有急書不在此限欵... 申乎... 位記度緣等請印日文不多置或云不入卷文云... 若有急書不在此限欵... 申乎... 位記度緣等請印日文不多置或云不入卷文云... 若有急書不在此限欵...

洞院承記曰官廳外記
政儀入外記門代至于午
廊南小屋代
注伴廊南茅三周列
備授為小屋代
和名致助鋪

一人放列入小屋內上卿從者取深沓同入上卿着
深履出小屋頗東進揖而入廳後從者取淺沓還出
召使出居次第如之在後次者入小屋納言入中戶大
用東戶參着座從座下先有申文其儀少納言一人
弁二人外記一人史三人入自廊西戶列立庭中版
位五位一列六位一列若有四位弁五位定上卿宣喚
五位同音稱唯訖六位又稱唯各着座了上臈弁起
座申文之由政申給登申即居第一史起而讀申
詞終申給申申者上宣之詞終給申者上宣給
信少納言弁下居稱唯外記起座与申文史同音稱

外記入自西間進
上卿前而儀自廊北
進自南柱外入南廊

唯三人申了從下退出朔日四日十六日或始日上
者次日無申文者先外記結申上卿無答次有請印
其儀少納言着座外記捧盛文史生捧印櫃各參
進外記屈行置筥於上卿前机就南廂座持筥時徐
早此間史生置印櫃於案上出印退出了上卿置笏
帶釵人置右以右手曳寄筥先取卷文置筥外右方
方但採鹿下以右手曳寄筥先取卷文置筥外右方
若有毀符次置左方次以右手一披文見之若
無取實見訖帖之次見卷文如元置筥內右方次見
毀符橫置文上了先是遣外記方之後以左右手推
筥外記進自東二闕入母屋來屈行取筥若有難書

緩樂

上卿懸右指於莒外記居而取笏即仰其文可停之
由外記稱唯起而取莒立印机東召史生給之史生
取文置案上若有難書者此以鐵尺置上退申云卷
文若干卷放文若干枚印判雖數十枚猶申一枚但
之內印不過五十枚外印不過十枚上宣判世頗延世史生稱唯就
案捺印畢又退申云印判上卿先見遣少納言方畢
仰曰給信少納言稱唯史生授莒於外記若有毀符
史生奉印板西去外記就案南申云文若干枚破留
上宣也禮外記稱唯破文入莒史生納印捧櫃退出
至南簷外記取莒右迴退出次少納言退去次上
上摩香

不出自中央
見禮文

延喜記東

中勢有度日儀
在下條

卿以下一度起座從下臈出若弁以下遲出暫立廳
經西庇中間出從門中央從西垣邊南行右施北面
北上雁行列末人立所次至千上卿出自門北邊及北
納言可有用意三去尺許次向乾方小揖外記史身先
西向揖弁納言三去尺許次南向揖參議以上參
早指至千大臣只見遣之史次南向揖參議以上參
議以上一度尤迴下臈為先南行直入侍從所門坤
角櫻樹西邊西上北面列立末人遍樹上卿入門
故實欲入之時先見遣在西樗樹方昔侍從出立彼
樹邊仍為知其有無也或曰中務省度日時省官立
春華門翼方仍見遣其方云然於小屋南小
廳例云西向揖諸大夫云

南去五尺許揖參議以上北就北簷床子參議以上相共北
進門內南邊滿北一許尺立當門南上卿脫深沓入
北廂西戶著座從者還出後次第進小屋坤角脫替
深沓先從左足脫替頭向乾方曰說云以左手南向
揖下躬入北廂戶納言以上西著座上躬若入小便
西軒砌上次少納言著座大舍人若無少納言弁
待上躬出次少納言著座大舍人上躬弁弁
少納言著了大舍人置盤後史拚申文趨進鳴履
入自參議出入之戶立東蔀下上卿左顧目史稱唯
進上卿右進文上卿置笏於左取文持之不于狀置
判文者不取落置如見左肩見史立定本所小揖時
云只持卷文也

史即著戶腋床子持文上卿置文先披表卷紙攪遣
文於右方一取文先見本解小狀次見右狀及望
請之取次見年月日并人名次見續文或從端見入
見定是非置表卷左見了以左手抑文以右手引取
表卷紙展之右置座右長押上史立文杖進取紙更
展置之上卿取文慥見奉勅上宣等奉勅文一給
史不論奉勅上宣隨當手下之或先奉勅文曰例取
表卷紙後史開本解候上卿氣色可奏文者上宣申
直攪遣史開本解候上卿氣色可奏文者上宣申
給倍上宣文者上卿直揖可申上躬文者仰云申上
七亥旨煩碑可有人愁者仰云申他上七若有可勤

夏仰其由慥可弁決文者仰云候陣倍於陣重令申
之或召申文史於陣腋仰案內或後日召文書於里
第弁定理非若有疑夏史披文候氣色之時先問大
弁仰之或說把笏問之云非也可申他上之由仰
其例史卷表卷紙出了上卿取笏更又置笏下著未
云比欲下著先見遣東少納言召大舍人居汁物了
方依有二三番申文也
上卿以下就食若可召厚朴等者大人食畢上卿
拔箸把笏弁少納言先起列西門外此間在東屋召
使度南砌前出西門教正雜人其一人經北砌閑西
戶出門外上卿以下次第起座出西門揖弁少納言

當門北柱西去五許尺到左衛門陣之間取裾參內於左近陣
炬屋下垂裾西進入自敷政門看陣座
兩儀
上卿入外記降兩日參入者入建春門前砌北進於
處看深沓故實乍着深沓着此召使列立結政所北
陣云然向頗無便真
庇壁外參議以上列立西庇頗北入而立少納言以
下出入用結政所北小戶以軒廊中間為版位外記
法申之時立砌內政了無出立之儀參議以上下臈
為先列立廳西庇南邊如初上卿於小屋戶前頗南
進揖之出中門取裾向侍從取次人次第揖而出南

間相從之上卿直六北方參議以上列立西砌北面
 南底壁上卿着淺沓從者還出後參議以上北進二
 西程也三尺許督沓揖下觴入而着座夏了并少納言列立
 孫庇西砌部下上卿於同砌中央間柱下也揖并少
 納言出門參內次第如此從溫明殿壇上經巽角柱
 內西行越海垂裾入敷政門大臣參儀
 大臣參儀
 刻限至後着座大臣參時奏議以上起座授南東上
 北面列立當櫻樹立兩儀者陣東砌北上良面列立
 敬屈大臣於外記門下揖而入門於廳後床子着深
 不下

履外記膝行奉宮文南所曰訖少納言不待參議着
 申文等儀又異有太政大臣座之時左右大臣連座
 天曆二年九条右大臣令申文儀如大臣例云如
 旧例者九大臣若着可無史立取仍取改行欲如
 諒闇時平敷儀史入宮覽申文從上起座依無御前
 也子細見紀文本
 天曆九年曆記云六月廿三日壬午今日右相閣
 始着外記侍從取申文儀一如申納言但猶有奉
 結也先是此事有疑其故殿下任大丞相時故右
 大弁濟光朝臣云故大藏善行朝臣云太政大臣
 在上之時南申文不行申大將儀式云其時故恒

佐丞相猶興不善廳今事不得止隨意行此儀耳
但少納言取盤進事依旧行之

申上達部假文事

參議以上着座了未申文之前外記捧假文大臣以下外記
以上但外記假文不必独進立軒廊砌下所上卿
加少納言以上假文可寬
目之称唯度庭忝進屈行進之上卿置笏取文持之
外記退立南庇內文上所上卿開文見了置前机上二文端
許出自把笏外記置書杖進取文還取書杖退出例
机端有申公卿故障三省申政夏考選目錄弁官申文之
之後近代不見三省申政夏前申之季禄目錄被引
弁官後申但中務者上卿着廳弁官申文之間中務
依掌女官宿後申之

皇外宮
主
皇外宮
主

式部兵部三省輔丞錄等列立版位上卿台之称唯
各着床子如恒先弁法申次輔起座申之次錄讀申
一、申了惣判云子之輔等起座称唯次六位称唯
訖退出次史讀申云、二省位記請印夏不被引
式部丞錄就版上卿台之称唯着壁下床子先丞起
申請印之由次錄讀申了上宣給礼称唯退出外記
請印之次重入直着床子錄持位史生閱文目錄
人捧筥進授史生、先捺位記退申其由上宣給
信錄退取筥後捺官符兵部同之若同日請之上卿
惣判矣

治部度緣請印同二省

延長之間唐僧二人度緣於結政所請印承平元年

八月廿六日申延長千人度者度緣於同取請印天

慶之間東大延曆法性寺法師等度緣於同所請印

安和元年又有此例欵

諸國使申返夏儀式云被引并官可申之由見廳例

使率主典就版引史申之時被上卿台之稱唯着床子先

使法申次主典讀申上宣縱使等稱唯退出

中務省度日儀江本此一天慶五年二月十四日政

了向南之間中務丞藤原有声錄縣犬養良宗率內

主典有欲障持
用代官使亦有
此例之云

舍人十三人立侍從所西方東面北上至門下立留

向坤小揖入門下着之後中務丞錄率內舍人着家

座北面東上置簡取丞座錄座東件簡自初出袋置

簡傍錄執筆日給了自下退出使部趨入取簡硯等

退出

不就南取忝內儀

南所物忌觸穢等時台使令候淺履於左衛陣北炬

屋後上卿履者候温明殿巽角上卿有急夏者示

由政了參議以上起座下廊為先出外記門出西

間台使申直入建春門當左兵衛陣前南座北第鹿

此下...
...
...

洞院家部類初政曰
有急事之時只立入
急所起座共無稱
呈極放寬也
廣橋家所得史載曰
國宗宿祿好作法之
間通泰之作法多至
極下通入急所

鳴草北藪下北面西上列立上卿揖弁以下入建春
間下壇揖參議以上入內於溫明殿巽角脫深沓以

次之人於九兵衛陣炬屋北一許丈脫深履揖下臈
參入兩儀上卿以下直參入上卿於溫明殿巽角底

或訖弁少納言當九衛門陣檐下東面南上列立
立核門南北面西上外記史同從面上卿當檐一揖

而入云云此說不見曰記或云出立如
遲參人夏

未進莒文之前着座無妨但申文之間參會者暫停
立急取邊待申文了就之了就之進莒文之後參入

者就九衛門陣出立之時乍着淺沓加立就待從取
兩儀無

不着廳參內夏

上臈上卿遲參不着廳參內即起座相從參入或讓
下臈參內

起廳座參內夏

上卿着廳之後上臈上卿壓而着者其初上卿或起
座忽退出泚無其例於小屋下又外記懈怠之時上

卿咳声两三度猶不覺悟者直起參內入陣中脫深
沓或着南取云是乖故實也

廳并南所作法

着廳之間子傍不語輒無用扇南取申文間又如之

但申文後冰無小語

有急時莫

於九衛門陣有急之時起座至西南角果急還着廳

例云若有急起座不傍揖云并官記文云

申文時少納言遲參事

外記法申上宣大鞠火大夫乎之令引与申文後少

納言遂不參時又法申無印文官人之由

申并以下有一人時事

大鞠火大夫謂之官也

外記法申上宣令申子但在結政所大并先着廳令

申之仍有着座大并着之後特不可法申欽冰參議大并

加列參進而相以後不立云

請印時少納言遲參付代官莫

外記法申上卿無答起座着侍從無印文所時如之若有急

書以并為代行請印後并署報牒云又外記不參

時以史為代有例云若無召使以官掌為代

外記不參莫

少納言令召使申莫由少納言又不參時并令召使

申之廳例有五位外記從廳莫之儀而天慶八年二

月八日十七日記六位外記遲參仍大外記多治真

人文正奉仕廳亥違例云

上卿一人聽政亥

承和元慶之間有例云天慶之間又有此例九條大臣

近代天慶六年六月十三日大納言民部卿着廳見不然

內文間民部卿氣上退出大納言獨見了云應和

二年十月廿二日在衛卿一人聽政明日天台受戒

始度緣可請印天慶六七年有一人聽政例承和嘉

祥元慶等例多存云安和元年七月九日華明卿

一人聽政依殿上卿令請印急書也有內文亥衙後

尤大臣中納賴忠卿參陣但上卿一人聽政訛也是

後一人聽政終也休日請印有例云若內印結政

有急亥退出亥

着南所間若有急亥可退出者上臈着座之次留立

上卿出入戶前弁少納言着座之後退出至于納言

未為可令入內之次從尤衛門陣下可退出云天慶

三年三月十一日於南所替履不着座下臈卿相退

出天慶二年三月十九日自南所不參內退出天慶

元年九月廿五日天慶

大臣出立間參會公卿亥
從南所參內參會公卿任次參入今案下臈者相從

雖次第參入猶自但外記出之間參會者暫晉過之
華德門可入欵

無政時如此

無南申文夏

南所若無申文者大弁申云申文之奈若無大弁在南

座中弁以下申其由雖有大弁無中弁以下者又無

申文依無可署官符人也若無弁者少納言申云申

文無利加奈若又申文史懈怠遲進出時在南座弁申

云無申文此說有疑或說無申文由在南座之弁申

之無南座弁之時大弁申文云若猶大弁可申者

史遲進時又大弁可申欵弁天慶五年二月十四日大

或說奈加奈
利乃訓述代
不聞云云

著仍大弁申無
申文之由

南所無弁少納言并不儲食夏

外記出立之時若無弁少納言并南所不儲食者儲不

食者上卿入彼取上卿入門更不北行於小屋下脫

靴之問召使申揖參議以上直參內不儲食時至弁少納言取又

納言延長三年三月廿五日保忠卿著廳弁少違例云

大舍人不參夏大舍人先觸弁少納言往昔只次

預大舍人不參時大舍人先觸弁少納言觸一人

申末參議把笏願向上卿申云大舍人上卿

揖之參議目大舍人若無參議少納言申少納言不

數正字當作整於

向納言候氣色納言向大臣又知之云、大舍人都
大臣參着參議不參時為之如何
不參時大弁申上卿有議台内豎令益送
大臣參時有五位一人夏
弁以納言間有一人所監不參之時大弁以羞膳人
不具由申大臣干時有議許諾以預大舍人令持御
盤以五位為手長希有例也
盃酒夏

食了以納言若弁起座昇自東階於巽角柱下長押
上執盃所監取進獻上卿座前冰節日政始日者上
卿問之何取御酒曾申云某朝臣乃新賀奉仕禮上

卿即受末參議目南座第一人擬之獻盃之人還
着又飲正曆之間尤大將濟時卿以所監轉盃曰例
以垣下諸司判官以上令轉盃仍有議取行也

申菜料夏

食訖立著後所預取菜料文進南座前閱而自下令
見各揖許之至上取取文見之置著把副於笏申上
云上卿揖之不把弁稱唯懷文入陣後

中國忌上事

國忌前日有政者申文史退出間外記相代進立史
床子坤角申云明日乃國忌乃御拜乃上云、上卿

弁申云取乃月乃令乃
一月分以直物
給申セリ

外言本元

以下一、稱障由外記每度稱唯寂末參議雖有故障先承諾之退觸障由耳

申候官奏由夏

大臣參着之時申文史趨退間可候奏史相代參進立巽角申候奏之由大臣無答候奏之納言就時不申之

補所監夏

着座第一上卿就取食了未拔箸前問可奉仕所監人於少納言、、、奉申一兩人叶先例大上卿一定仰之雖云大臣不着此所座不能下宣旨仍未着

座大臣或云仰夏由於着座上卿及少納言、、、

於取申上卿云以刀稱某朝臣令行所夏并上卿揖許

非參議大弁着南夏

可有申文之時着南令申、文了上卿下箸後未着

汁物之前拔箸起座或羞汁物之間退矣曰若無少

納言少弁召大舍人

上卿不參時夏

參議就左衛門陣若上卿不參者結政了大弁出外記門之時參議起座於陣前北屏南第三柱下南上揖大弁相引參內而後無此夏參議若有急夏者不入陣中直退出或詭至外記史前

重揖也無大弁者曰使中結政了由即參議起座入

內猶用敷政門結政所請印夏

上卿於陣座見官符即示恭議某人可着之由參議

起座出自敷政門率少納言外記着結政取令請印

更不加檢察

參議座南面北一間少納言面右少弁座程外記

着史座中間史生弁座史座之間於土間捺之如

度緣多收數之文史生等相替捺之

內印事

上卿着廳申文之後未覽外文之前外記覽內印文

其儀如覽外文前上卿密計收數或以指但外記退立

南廂西第三柱下東面廳例云第三間北面云若

可問上卿入內之後內侍進衛將監主鈴等具了少

納言拂內案於書杖居小庭上卿揖之少納言稱唯

就膝突進之上卿閑見返給近代或少納言取副文

杖退出內侍出南殿良角少納言付內案內侍進卷

了出南殿巽角上卿起座度小庭至階下壇上西奉

內侍宣其詞云卷上卿還可右着本座台近衛府大

政人將監在陣座稱唯參進候小庭仰云印稱唯退

出掃部寮立案於軒廊東二間少納言主鈴持印板

將監等入自日華門出印此少納言立長樂門前橋西頭將監立東頭並北面
少納言就案下將監留立軒廊南三許丈主鈴置印
板於案上取官符授少納言有省府者雖入退立將
監之西少納言著膝突進上卿見了返給少納
言還就案下令主鈴捺印了如初納印退出掃部撤
案若要書漏廳覽者少納言就膝着申云漏廳覽留太
其文云、橫列尔候牟上卿許諾橫排內案書杖覽
之若多枚數者入菅先覽若內侍不候令藏人申代
承平五年二月五日代又有障上無主鈴者以中務
卿持奏云、若令藏人奏依有疑無主鈴者以中務
錄主屬等為代官中務錄依有永宣旨若上臈候陣
更不申代官云、

值內侍令美內案無
內侍時全奉行荷也
見和二年三月七日
御記

高官府給納言
款可檢

者先觸案內行之一上在南座者申案內後以官人
令引下膝着撰政之時內侍奏內案如常儀頭藏若
無內印之日急書可請印者廉嶋使官符受上卿令
卷更由令持行符於外記就御取卷覽還着本座外
記持來官符目令退出次少將監請印如常或請印
了少納言返奉官符上卿外記給之若無少納言
以少將為代天慶元年二月七日欲請廉嶋使官符
輔中職由仍申太政大臣仰云右將監栗田右
令行者遺之間他將監奉入仍不右輔之內印次
請印位記儀在備忘卷
延喜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神位記人位記一度捺印

同十三年八月五日神位記僧任符同捺印

延長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外記印盤用內印

天長二年三月廿三日卷內案後少納言俊房氣上

召遣他少納言間乎

天德二年十一月二日件等例有時移儀獲了貞信公仰云如此時

令奏復由召進止者

長保五年十二月四日宇佐使立右大將實資弼依

召參入行宣命夏遞送及祿官符請印事前例不定

或共內印或共外印依天德例遞送符請內印祿符

於結政所令請印但宣命令持內記官符令持外記

古當作可

悉上一度令奏於殿上給宣命云々清凉抄云殿上

人為使者給所牒官式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少

納言先申上然後奏請改印毀內印官符者其請毀

之下注夏由外印符准此若過五十枚少納言密奏

云々官政四月七日十月朔日有官政仍不裝束外廣瀨龍田祭五位夏申文史讀申二段

先中廢務夏不待二段不可手棄之參議以上入東門先着東廊座大臣參入之時納言

以下起座如常廳座又時刻起座於廳後屏北着靴

大臣於東廊着自納言經屏東邊或說除上卿入自

余如之兩儀西廊納言經屏東邊外皆經西邊

中戶着座參議經西邊用西戶申文請印等儀如常

上卿北面納言
南面東上叙

但中文史有四人少納言并起座稱唯着座并退去并
時有三段揖兩儀以西廳東庇北第二間為版位退
日行罰云々日記無出之時述例不揖而伊周卿為上卿之
取見未知其得失也五位以上着靴史生着深沓夏
了始自上臈起座於初處靴上卿立東門內壇上
南腋以次納言立同北腋參議先列立壇下東面下
臈為先出門北行史外記并少納言豫出北門於良
角辻奉仕御前若并少納言有一人者至侍從取門
前史外記列立門外北頭南面并少納言當門前列
立路西展下東面參議以上直入列立如恒上卿至
門前南先揖并少納言次揖外記史入門述例向乾方
一揖云々

自餘儀又如恒
不着侍從取泰內儀延長八年四月一日
外記史列立春華門前西邊東面少納言并入自同
門列立鳥嘗司前西面參議以上列立左兵衛陣前
北面上卿相對揖之
列見夏
刻限以前參官着東廊座着隱文帶上卿召外記問
取司具否申代官等了着靴就廳中文請印等畢外
記取式宮參入置式前机上退出上卿喚召使二声
同音稱唯一人參入上宣式省兵省召也稱唯退出

江次第

官浩政

經庭中於西廡坤角着靴列立亦西面南上加女納言史南面東上加外記

次入自大幔上并侍女納言為先相去丈許三段揖如恒

雨儀

入自西廡東廡南頭內柱立於北第二間柱內史立其後乍靴揖石壇

有二段揖如法退時無三段揖可尋

江家次第
二月十日列見
著座

三段揖

江家次第

二月十日列見

著座

次有中文事

少納言一人弁二人立前版外記一人史四人立後版上宣石須
五位先同音唯六位次同音唯次五位次第先昇昇自南

面西階入自西第一間經母屋西柱與床子之間西入更北進入自各床子間
着但取末人自前着有四位弁者自版先可進於此間有三段揖
一人昇階之揖與第二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
一人昇階之揖與第二人離版之揖同時共揖
二人昇階揖第三人離版揖同時共揖
昇階揖同時共揖
段二 段一 段一 段二 段二
下畧

出_自屏兩有丞各一人入_自屏西頭就前版上宣選
 束頭_禮人等_毛將香來_古丞稱唯退出式部輔一人率
 丞錄各二人參入就版_六後_位省掌捧版木率撰人列
 立屏下上宣_台寸輔先稱唯丞錄次稱唯香上各着
 床子_五位_昇自_西階_六位_用西_面階_階史生三人_垂捧_硯短冊等_香來
 授錄、轉丞訖史生等退出次輔起座法申了第一
 丞取_硯香參進屈行_於大_臣膝行而判官記云_硯人
 雖_大臣_不膝行云_之也
 置案右退歸之間第二丞取短冊_香相代參進跪置
 香取短冊置案_左取_香還着本座上卿先見遣輔方
 仰云令_台與_輔起座稱唯復座_台才一丞名丞起稱

江次第列見省掌立驗木下每唱云_乃選_人
 稱唯畢把_笏居

台掌令置之輔仰
 台唱_第二_錄省
 之_者省_掌稱_唯
 不_字阿_波須_仰台

了第二丞捧家司短冊_香參進取在案上短冊入_香
 取家司短冊置案取_香退歸第二錄起座如前唱了
 輔顧丞云退給_信第一丞_台仰省掌令罷出了第一
 丞香進取_硯退歸之間第二丞取_香相代參進取短
 冊還着本座_或先_撤後_人史生參來取_硯短冊等退出
 次丞錄退出次輔退下揖版退出次兵部香入儀同
 式部_香了上卿以下起座退出_出自_屏東西_入造_曹

出_自屏兩省丞各一人入_自屏西頭就前版上宣選
 東頭_留禮人等_毛將香來_古丞稱唯退出式部輔一人率
 丞錄各二人參入就版_六後_位省掌捧版木率撰人列
 立屏下上宣台_寸輔先稱唯丞錄次稱唯香上各着
 床子_五位_昇自_西階_六位_用西_面階_史生三人_垂捧_硯短冊等_香來
 授錄、轉丞訖史生等退出次輔起座法申了第一
 丞取硯_香參進屈行_於大_臣膝_行而_判官_記云_硯人
 置案右退歸之間第二丞取短冊_香相代參進跪置
 香取短冊置案_左取_香還着本座上卿先見遣輔方
 仰云令台_与輔起座稱唯復座台_才一丞名丞起稱

集錄前記

唯仰云驗木令置_与丞稱唯台_仰省掌令置之輔仰
 云台_也兩錄共起稱唯第一錄_用文台_唱第_二錄_省
 掌云_平古_度選人稱唯進立_不參_之者_省掌_稱唯_台
 了第二丞捧家司短冊_香參進取在案上短冊入_香
 取家司短冊置案取_香退歸第二錄起座如前唱了
 輔顧丞云退給_信第_一丞_台仰省掌令罷出了第一
 丞香進取硯退歸之間第二丞取_香相代參進取短
 冊還着本座_或先_撤後_人史生參來取硯短冊等退出
 次丞錄退出次輔退下揖版退出次兵部香入儀同
 式部_香了上卿以下起座退出_出自_屏東_西入_造曹

迎例亦火納言先着朝
西上卿着時起座列立
東廂亦火納言北上史南
上非參議大夫着暫着
造曹司南廂公卿着浸
着之其基座右女座上頭絕
席立小基盤其基座役史
生取折敷史于長粉盤
汁物餠餅小每着大
弁把勢候氣色

司脫靴近例如之是為急於兩儀於弁少納言先入
朝取列立東廂下西面北上南外記史列立其北面
南上三上卿入自西揖弁以下昇自中間着東面座
四間用以次納言以下相分着座納言昇自中間參
北一間用以次納言以下相分着座議南間但着東座
南間用弁少納言着座了大弁以下獻盃起座於板
數上二獻後羞粉就三獻後飯五六巡後餅餠從二
取盃計廳間失禮行罰依一人失大弁依召置碁局同座
以下廳少納言飲或從一獻行之等此間有別者物獻盃了後官掌申裝束
等此間有別者物獻盃了後官掌申裝束了由弁少納言先下立南廂中央東方西北面外記史
立東廂上卿以下一降座揖而左迴退出上卿於

山德託仁安二六立列見次
自取入酒於盃通厚靴
唱平次予以在手取盃飲
之如先嘗之不沃并通次又

東廊着靴入自廳後戶立母屋東方二間中央第二柱
間此三本本或北退北向坤立以次納言以下於西廊着靴入自
軒廊北戶列立南廂西第三間以西北面上弁少納言
列立其後外記史當弁少納言後列立壇下立定共
謝座了上卿進着西面座以次之人自入母屋中央
間相分着座第一一人着北弁少納言入自第三間着
座外記史入自第一間着座少納言外第一座弁起
座取七第一史先起進至尊者南邊盛酒退立唱平
尊者飲了次第如之迴自南座末更逆上至北第一
人飲三盃謂之藍尾行酒畢復本座次左中弁若無
中

大弁盛酒... 如元亨又飲之... 如此合三度也... 謂之燕尾也

弁次弁行之弁官記無右大弁行酒儀是則依每便
續酌飲右中弁以下次第飲之非參議大弁不可必
着此行獻盃大弁并少納言座有藍尾了第一史勸
行酒弁及外記史藍尾如前次第二史勸行酒史次
弁史次第行酒如弁官記者左中弁又可二獻行酒
但二獻以後無藍尾可若弁官數少者以納言三獻之
後立著不幾置之起座納言為上之時出自北戶脫
靴上卿於東廊着東廊床子即撤宴座敷穩座了史
申裝束了由公卿起座昇廳後階着座上卿西面納
東面次弁以納言着南廂座北面東上一獻後大弁
北上勸盃參議大弁着床子上獻寂末參議降座轉第
以下勸盃獻自余於床子下獻

二獻後粉漿
四獻後餅飯
大弁候茶色
如常

或說輕服人
取捧頭入懷
之今今葉
以先出可為
善先
弁官記三爵家史見
見泰才一史獻盃納
言以下泰內之時非
北原被列也

一弁若無參議台上弁三獻後大弁把笏申云台史
生上卿揖之大弁台史生於庭中謝座着西廳座大
弁申云台近邊諸司上卿諾了仰史內記等參入再
拜着外記史曰座壇上六位南廂西一間頃之台五位
內記令就弁少納言座末位或說有非參議大弁者五
掃部寮敷座於座中雅樂官人率樂人參入或大弁
氣色着座賜膳舞龍王納糴利等各二曲大弁取捧
頭捧尊者冠左中子下中弁以下捧納言參議冠右
大臣藤花納言櫻花大史取時花柳刺弁少納言冠
參議欵冬皆作花後樂了樂人等退出大弁申云申文
候近氣色第一史

以條大將例廉義

見當作獻
又給半臂後大弁
授敵仍細言為上
卿可准之

捧見參覽上卿先給表卷紙次見參七枚一度

給之大弁預向東壁外座見之或只下床見之若大

大弁申以史某可令見盃之由進見參史也令獻大

弁取枚下立敵之大臣者放盞巡行後各退出若不

入夜納言以下前列至都芳門

兩儀

諸卿起東廊座着時經東屏幔外至東廊東面取盞

經廳後屏南或自壇上西廊於西廊着靴上卿於東廊

廳後壇上直入着座進自壇上着座次申文等之

儀入自西廳東南角列立東庇北第二間待百經

軒廊壇上進着座史生以上同經壇上持硯等史生

史後立壇上着朝服之間弁少納言列立南庇下宴

座拜禮之時外記史列立弁後壇上穩座之時史生

等於西廳壇上謝座近邊諸司又於廳坤角壇上謝

座雅樂察於廳壇上舞如之

天慶六年天德二年依式部並代不參兵部一省有

列見儀旧例式部一省參進云云

定考夏

尋常政了外記置式次考取少納言弁史二人一人

再一人持史生持硯後參入就版上宣喚五位同音

稱唯參上着座并昇階之間兩史進昇自西面階立
西一間砌上史生使立壇下第一史參進取短冊置
案上東取筥退歸取硯筥參進置案上西或在此間
第二史進授簡少納言授紙文於并第一史還出之
比第二史相從出西壁外史生同退少納言起座讀申欲
讀第一大納言上日之間并起座披文逆讀申并誦
了後給申詞申上宣紙共復座并第一史名兩史稱
唯參入第一史如初進取硯筥還立本所召史生授
之取筥進撤短冊第二史進取紙文及及簡相共退出
少納言并揖而退出其後儀同列見捧頭大臣白菊
納言黃菊參諷

龍 列見定考日亥若延引者停尋常政只行列見定
考 之儀有例云、

諒閣年列見定考無宴穗兩座於朝取諫覽見參
其儀大弁於西壁下先見史使出自西方奉之上
卿從右方取之但天慶三年兵亂之間依昌泰四
年例取行如之其日史出自東廂經南庭立西廂
承和七年定考依日晚只行定考亥止尋常政九條
記
延喜十二年列見依紀中納言薨日近停音樂捧
頭夏

負觀列見無件西座其後
無止人苑期延時多如紀方
壽四年十二月前太政大臣薨
逝五年二月
列見日無件西座於朝野令
中見奉其儀西酒後大
女出西壁外見之有西大弁
時下前見見錄立序于二脚
當西戶南腋史出自北戶
置申文於前床于退入女
見一史又進出取之捧文狀
大弁着本座候本座案
也可着外座史自西壁南
壽登見女殿向史自西壁
三子法 懸入之南一間坤向良立
上柳目之史進奉文還立
本所又進着壁下序于錄
立序于一脚也上柳見給
之大畧同待從所儀

承和七年定考依日晚只行定考亥止尋常政九條
記

延長七年定考依風水損無樂但有栴頭夏

天慶八年列見右大臣將不着穩座退出依輕服也

上卿自非可停音樂以次人又不可行當日夏云

延喜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貞
御記云依輕服不參官云

同年定考依伴勢使立散存内止樂有栴頭夏九

記云中宮御藥間或無此人
真今年只依散存停樂獻之有
何難云大閤命

云栴頭是依樂真也
停乎者自今以後可隨此命

天曆元年定考依疱瘡無樂依但延長三年例有

栴頭夏

同二年列見依中宮御藥有栴頭夏無樂
然云不可

同三年定考宴座之間依無南面人治部卿兼明

卿入自北門忽着座

同六年列見依上皇御藥無音樂及栴頭夏外記

正綱申未着座人參東門之由夏依無實後日恐

率申入者本人宣命對是會大夫下是次本膳以

同十年列見穩座之間兩大弁不假中弁以下輒

難申行雜夏仍右大臣催仰令行之師輔

應和元年列見大弁不參權右中弁國光申行雜

夏九

位記百給

和歌集卷之十
因於本宣命止
和歌集卷之十
因於本宣命止

見禮部式

上卿著嘗司廳尋常政了內記奉宣命上卿置笏取
 之見了置案上外記奉式上卿取宣命給外記、
 授宣命使、、著西廳座上召喚使二音稱唯恭
 進上宣式省兵者乎刀祔將恭來、宣部祔唯退出
 二省輔以下入自屏東西立庭中床子前兩儀東廳省掌
 率選人等忝入宣命使并弁大夫下立次參議如始
 自下薦起座經母屋西二間降自西階西立西腋階西
 中階者降先右足昇先左足東階者降先左足昇先
 右足初人降階後次人起座兩儀起座而立
 次中綱言出自前机西妻經第三間降自同階東乍
 南向揖立東掖降經下薦後昇次大綱言經中央間

降自中階立東腋西掖大臣降自東階立東掖宣命使就
 版宣制兩儀立西廳東庇北第三選人兩段再拜舞
 踏宣命使復本取上卿以下從上復座揖階辨大夫
 復座二者輔以下著座史生取位記皆置錄前錄迺
 召唱選人取位記一拜退出史生撤茗次省掌退出
 次丞錄退出次輔退出公卿以下著侍從取如恒
 下立之儀大臣東階大綱言中階參議以上西階
 云、然則中綱言可用西階也而或說大中綱言
 其儀一同可用中階即其例見負信公延喜八年
 召給日御記云、然而可用西階之由已有所見

加之彼八年召給日昇降自中階中納言惟範卿
欽非自取作難可為證又負信公仰云雖有兩說
依式是優說也云見私記也延喜十五年召給
日負信公為右大臣着給彼日中納言定方清貫
等卿下自西階也重案上位儀大納言先進就昌
福堂座中納言以下應召忝着大中納言非無差
別又含章堂儀大納言用北階中納言參議用中
階然則准彼儀制此式也同下立時乍南向揖或
人云九条丞相記云北向而揖者又弁少納言北
向揖之凡非尋常揖階之儀云南向揖由見彼

負信公延喜八年御記又案式部式含章堂昇降
之儀北面而揖云是則避正殿也非必向階而
揖至于曹司廳上卿之外無尊隨則南向列立仍
為避列立之取南向揖乎昇時北向揖者避座也
又隨便宜耳但弁少納言申文時儀依上卿在座
昇降階皆北向揖理可然也或云中納言為上卿
次又有中納言者為之如何案之雖同職人至
于日上非無異議然而不見先例是新案耳
任郡司亥讀奏後先請印位記云後行也而寬
尋常政了內記奉宣命外記奉式并召名簿即給宣
命使云云着西廳座上卿喚召使二音稱唯忝入

上宣式省召也称唯退出召之丞一人奉入就版上
宣召称唯奉~~上~~賜召名退出丞昇階間上輔丞錄參
入着東廳座次省掌郡司等奉入列立屏下次丞錄
下立次輔次宣命使次參議以上下立如召給儀宣
命使就版宣制郡司再拜舞蹈宣命使復本取上卿
以下輔以上次第復座掃部寮立案史生置位記莒
錄就案下召賜郡司了省掌率郡司退出錄復本列
史生撤莒掃部寮撤案丞錄着座輔召錄各称唯進
立輔後輔授召名錄復本座輔仰云召錄起座就標
下省掌入立錄後錄依次召郡司名省掌称唯訖錄

着本座省掌退出丞錄退出次輔退出次并大夫退
出次上卿以下起座着侍從取

承平十年六月十六日依無式部輔并代唯准有例
務停郡司召

同月廿九日外記惟直奉式并召名便取宣命入
莒退出須擊莒候上卿入之上卿并外記共失也
天慶二年内記不參依舊例外記就内記取書宣
命加入式莒奉之云
近例捧文此日有弁一人
行政

同四年十月十六日兩儀至於正廳砌上承召年

未省稱曰例准他更者可謂違失外記日記注失

禮也天慶元年天德二年

同九年九條召名河内国志紀郡大領清内稻積

去十月依國司申祀過由給追捕官符了仍召外

記仰云外記立立更依倉卒無便返給召名令除

之雖載召名不可召立之由可仰省宣命使少納

言泉就西廳座件座立右并官座北邊

天曆八年六月廿五日大丞忠厚就下版前例就

上版云外記承平五年私記云就上版上也或

雖六位應召者就式部式上位政式云召使就版

位云：少納言并就前版外記史就後版云：案

之前版是正版位也五位就時六位就後版也至

于独忝可就前版歟仍件日式或召使并丞只就版

位云：

釋奠日從官着大學寮儀

政了外記史出南門列立官巽角并少納言出自東

門出南門奉仕御前出美福門到寮東門之間外記

史列立神泉苑西垣邊南上西面當并少納言列立

門之南邊西上參議以上入門南邊列立西上卿

門外留立南向一揖入門揖參議以上西行就廟門

式一
或安少納言又出
南門云云舊記皆
出東門云云

上卿不參時參議率弁少糾言等出
東門經美福門向寮不用車云

小野宮實賴公

天慶二年八月九日官政了著大學寮清慎公為

上卿外記史弁少納言行前到美福門下止路東

到階下揖出門外次第列步入寮門云西宮記

云可准陽明門儀云苗寮門下之儀不知何例

日記云上卿不參率

車而依台使山口賴

車云仍率弁大夫

三日記云政了率參

議以下出美福門至寮東門云

姓氏錄

山口朝臣 孝元天皇高武內宿禰之後也
山口宿禰 後漢靈帝四世孫都黃直之後也

一申一上雜宣 邦基卿為大弁之時初令統文云至
干取司即文本本所統統內給符案端

注其由不可為例

恩詔賑給宣 讀主稅寮帳立用助文同寮用殘助文
主計寮高年病者人數助文詔書須下

符案民部者 充符案

天曆定法宣旨案續傍例故實入秋解文來者不
宣旨也官例無

不堪佃田宣 無統文假奏日不副他文
或有仰令助申奏報

雜物色替宣 前司任終年兵當任錄羅循綿色替不
申上前司以往奏聞必分或讀申次上

不為善例

位祿王祿改年改國宣 失符者官符面注年
亦同以充遺給旧年位

損不堪文依有式
日只申見泰亦并
大夫如脚馬文

上卿不參時參議率弁少糾言等出
東門經美福門向寮不用車云

小野宮實賴云

天慶二年八月九日官政了著大學寮清慎公為

上卿外記史弁少糾言行前到美福門下止路東

到階下揖出門外次第列步入寮門云西宮記

云可准陽明門儀云苗寮門下之儀不知何例

可尋九条承平七年八月七日記云上卿不參率

少納言以下至美福門欲乘車而依召使山口賴

基申問外記等或前行或乘車云仍率弁大夫

等前行至寮天慶五年二月三日記云政了率參

議以下出美福門至寮東門云

一申一上雜邦基卿為大弁之時初令統文云至
干取司助文本本所統軟內給符案端

注其由不可為例

恩詔賑給讀主稅寮帳立用助文同寮用殘助文
主計寮高年病者人數助文詔書頒下

符案民部者充符案

天曆定法宣旨案續傍例故實入秋解文來者不

宣旨也官例無

不堪佃田無統文候奏日不副他文
或有仰令助申奏報

雜物色替前前任終年當任餼羅指錦色替不
申上前司以往奏聞必分或讀申次上

不為善例

位祿王祿改年改國失符為同以充遺給旧年位
祿者官符面注年

摸不堪文依有式
日只申見泰亦并
大夫如御馬文

天曆
宣旨

大程改申他国复

不堪并损田坪付帐复

二分一分大半损复

唐人未着复

渤海客并異
国人亦同

申請交替使复

国外

賑給百姓复

統傍例入秋解文未者不
申上是官例無宣旨云

給復百姓复

無殊复国申給復
文不可申上者

大宰府例進给绵复

定例分行敷
申行

階業有勞僧等加位階复

僧綱申延
曆寺名同

延曆寺出山僧等授滿位复

申換
校

維摩叢勝兩會堅義僧等叙滿位复

業山寺六月
花山寺又同

已上奏

大程國宛复

承遠格式臨時申請复

随状奏

弁史宛取、別當复

或有被許
中以次上

位祿王祿衣服國宛复

一上經日有御假者随处分
申次上位祿失符次国司給

注守分名

無介署解由复

謂有介無署也長官署名判官主典
或假或病一不署不返却

出納諸司季祿口宣复

七月十二月兩度大給复

或有被許
申次上

年料米可進黑夏或有被許中他上加一合
年料錢夏返却不立用此注疏也別納租
調使遠期夏穀租春交易雜物直稅帳夏

節祿加祿夏一上有御假者

租春米并別納租穀用殘停番固可運京庫及為不動夏

諸節會宛諸司季祿米行夏

正月元日七日十六日 七月朔撲召合

九月九日 十一月 新掌會 行幸時左右近

衛各二百端若百五左右衛門各百端若七左右

兵衛各百五十端若百左右馬寮召合之時隨狀

申大中納言雜夏

減省雜物夏讀前例符筆并奏報勅解由使本額勅

免除損戶交易夏讀前例符筆奏報主稅用殘勅文減

諸司諸國依恩詔免除勅出雜物夏讀前例符筆奏報

目主梳色

置米納夏讀主稅勅解由勅文若載

申請不勤鈞匙夏讀主稅勅解由勅文若載

但入奏仍
大臣奏之

以上宣免除之
不可無由載在元
條

免除損戶交易支

物計三分七分以上
以上二分若過此限
返却

說讀不損狀符案例符案
文主計損戶調府雜物教諸國中損戶
庸

庸

以此為吉書
或入卷

交替使之
後令中者

閑用不勤夏

讀有符案傍例奏報
主稅遠年碩穀倉

新委不勤夏

讀例符案主
稅倉甘帳

准見奉正稅穀春進年料米夏

讀例符案奏報勘
解由主稅見奉數

諸國停諸司大糧春死正稅例用不足夏

讀例符案
奏報主稅

文節

庸綿准調綿進紙夏

讀例
給

割公廩死國儲夏

讀前例案奏
報見延曆

民部二寮官人食料米夏

讀給例米行之
官田地于給之

源氏國月科米夏

讀給例奏報王稅勘文
內親王科內給

存院在前衣服夏

讀給不勘文

年貢御馬夏

讀前例

同逗留夏

無統文近代史中一兩并次申大
并次申上奏之取謂年文也

貢米女夏

統符案奏報
本司勘文

節婦夏

可統代無例

官人不上夏

無前例奏報
可統文

解却宿衛夏

統前例奏報

諸國書生得度夏

統傍例符奏報

以此為吉書
或入卷

交替使之
後令申者

閑用不勤夏

讀省符案傍例奏報
主稅遠年傾穀倉

新委不勤夏

讀例符案主
稅倉甘帳

准見奉正稅穀春進年料米夏

讀例符案奏報助
解由主稅見奉數

諸國停諸司大糧春死正稅例用不足夏

文耶

庸綿准調綿進紙夏

讀給

割公廨苑國儲夏

讀前例案奏
報見延曆格

幾內申穀倉院調錢返抄夏

讀奏報旧例符案依天
德四年例加入

民部二寮官人食料米夏

讀給例奏報
主稅助文

源氏諸子閏月料米夏

讀給例米行以官田地
子給之內親王料內給

歸鄉糧夏

讀給例奏報
部本貫助文

存院在前衣服夏

讀給不助文

年貢御馬夏

讀前例

同逗留夏

無統文近代史中一兩并次中大
并次并中上奏之取謂申文也

貢米女夏

統符案奏報
本司助文

節婦夏

可統代無例

官人不上夏

無前例奏報
可統代無例

解却宿衛夏

統前例奏報

諸國書生得度夏

統傍例符案奏報

御佛名導師給度者^{統奏報}夏

補弩師檢非違使^{統傍例復任名同}夏

大小領^闕夏^{統前例并本人任符式部}

補大宰十郡司^夏不見申請例

加授神位階^夏^{統前例符案奏報神祇勅文諸國中}

改尸改姓^夏^{統傍例符案奏報民部貫戶勅文副}

申戶田^夏^{統改戶符案前例民部}

授田授口帳^夏^{近代諸國不進}

同營田^夏^{統前例民部勅文}

王臣家中請封戶改國^夏^{統省符案民部符數主計}

代內給或奏或家司加署依中返申請京庫之時

不堪損田等使勅定帳^夏^{外記次申上}

諸修理支度^夏^{副本換色文}

覆勅修理^夏^{副本文書}

除弄無實官舍^夏^{近代無申請例}

年終料^新夏^{如上}

已上卷

調物在前進納^夏^{統前例近代不中}

相補雜物欠剩^夏^{統前例但以前司}

勅判報符未到間雜物暫置勅出公文^夏^{統前例符}

勅文制宣旨近例
申大納言已上

衛士仕丁養物先升進當任料_{近代不中}

雜^依給^急責符_{統先例}

追給雜物_{統先例未行}

賜物_{統先例}

王臣家申請對戶改國_{統省符業民部對數主計}

諸道得業生未給月料衣服事_{統前例大藏大炊}

交替實祿帳_{無統文}

不_與解由狀_{同上}

勘知帳_{近代不申}

交替延期狀_{續先例}

解由狀事_{受領統主計調庸返抄請不主統帳}

補諸社祚宜祝_{官符八幡神主諸社上宣官符}

取氣比氣多宗像_{上宣宇依奉勅作上宣官符}

安房出雲紀伊國造奉勅_{統前例}

諸國中置押領使_{統前例}

補諸宮宮主諸司_{文伎長上_{統前例并前任符案}}

師上宣官符圖書諸長上_{內藏典廐內_{通長上}}

雅樂物師織部文師木工長上_{統奉勅官符案}

郡司服闋復任_{或報服解_{後上宣統宣旨案}}

補國掌_{或同式弁官給_{統給主申文}}

弁官給主政主帳_{或統給主申文}

延喜正親司式凡諸王手滿
十二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
有凡諸王計帳有令造二通
司加押署東京職判畢
一通留司待年足符印
勘會申省

歷梅年受王近代人亦
之為難候予以此意考
之年足王年丁歲商
之也

補年足王夏

補定額寺別當三綱夏

統前任符案傍例七大寺三
司解三綱經三司者名同真

福寺不經三司自余

御齊會讀師夏其例

補定綱僧夏統前例

諸國誦誦師六夏文

本符報牒請

補國分僧夏

統前例符案勸解由治部勸文當寺僧
中撰堪夏者補不得新度先申闕狀待

以上新度補又年少撰百姓年六十

諸寺年分度者夏

延喜十三年以往奏其
後依格不奏無統文

擬使主典申請夏

統前例
使官符

同使季祿并借物夏

同上

勸贓字田地子使夏

統先例

不堪并損田預田夏

風雨旱潮疫
死地震等類

國司卒去夏

無統文

同遭喪夏同上

相撲人依病不上夏

近代燒亡夏

無統文

諸祭車狀夏

統給例史申一兩并及大弁次律
上卿下宣旨祈年祭鉾文同之

神官舍破損夏

同上下宣旨祈

同勸錄損毛夏

同上但下取司

訴訟夏

統前例若

捕罪人夏

同上已上

申請口分田夏

統傍例符案京職戶口計帳勸文
民部省置坪同有慥甘色目

此書...
...
...

已上上宣

一 請內印雜支

予案官式云
凡太政官下諸司
諸國符隨事請
內外印云、今此
說元諸司字如何

凡太政官下諸國符隨支請內外印其頒下詔書
 及預官舍神舍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驛傳使并
 下馭鈴新任國司赴任五位已上出幾外出納兵
 庫器仗用正稅徵免課役輸調庸物色及賜人官
 物土地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付籍移貫改姓蕃
 人還國御馬療置郡驛斷罪禁制放賤從良等類
 並請內印給諸國者內印餘皆外印諸者請印下
 諸國符各准此

式十束

凡用正稅者十束以上皆請內印但用畿內官田事本

稻者請外印民部式

凡請內外印文作二通一通奉進一通施行官式

下諸國符五位以上位祿支

下諸國符男女王祿支

下諸國符又任掾目史生任符支承和失口 續任符注依 例任用文

下諸國大小領并主政主帳等任符支

下太宰符并管内統領任符支

下諸國符交易進上修理諸司料藁支

下諸國符後任守以下史生以上任符支漢任符不 注依例任

用色

下齋宮登符主神司任符夏

下諸國符損田使某姓某丸等夏

下諸國符勅判報符夏

下諸國符科被神社預等夏

下民部省下諸國符收給封戶夏

下諸國符宛民部有主計主稅寮等官人以下食料

白米夏

下太宰府符并管内統領任符夏

下諸國符渡任守以下史生以下任符夏

下諸國符檢風水損田使等夏

下太宰府宛八幡弥勒寺造佛料穀夏

下諸國符給諸司官人季祿夏

民部省下諸國符任中四箇年間減有年、交替無

實公廩稻夏

下伴執國符奉太神宮月次幣帛使夏

下民部省下諸國符新委不動穀夏

同有下諸國符用不動穀夏

同省下諸國符遷納金倉不動穀夏

同省下左右京職符改姓某丸夏

以前有同文重出前後可考

此行有前

填

閑用符可委慎之
色例文也有官符

某姓某

治部省下諸國符度補國分寺僧尼等^九夏

民部省下諸國符減省任中四箇年間出奉正統^九公

辭雜稻夏

下遠江國符以不動穀改^九苑造^神伴勢^九豐受^九官料^九穀^九夏

下諸國講詭師任符夏

下諸國符苑內供十禪師供養米夏

下諸國符苑以不動穀左右防城修理料夏

下諸國符正統符女孀某姓某^九夏

下諸國符給諸司直下歸鄉糧夏 三百束

民部省下京職某國符改居某姓^九夏

下其國符入京故守今復家夏 合^九標^九雜^九良^九神^九料^九正^九統

民部省下諸國符收給品位田夏 伴^九五^九餘^九餘^九夏

同省下其國符閑用賑給高年^九鰥寡^九孤獨^九料^九不動^九穀

夏 有^九限^九其^九國^九符^九夏

民部省下^九國^九符^九除^九張^九度^九者^九姓^九公^九九^九夏

下其國符某^九丸^九向^九溫^九泉^九料^九正^九統^九稻^九夏

下諸國府苑^九隼^九人^九司^九中^九女^九孀^九大^九角^九隼^九人^九公^九丸^九歸^九鄉^九料

夏

民部省下其國符閑用位祿料不動穀夏

下其國以正統符苑諸司大^九糧^九米^九夏

五位以上就_出畿内并諸國_夏

民部有下_么國符補采女_么姓_么九_夏

下諸國奉幣使其姓_么九_夏

下某國符給_么國押領使備物_夏

民部有下_其國符班田_夏

同省下_么國符給渡其_年百姓調庸_亦夏

下京職并其_國改居符_夏

下某國符採進法姓寺御願堂料材_亦夏

下山城國符宛修理宇治御_綱代料正稅_稻夏

下某國符宛修理女官厨家雜舍料錢_夏

下某國符給御運殿藏人_么姓_么九拜氏神料正稅

稻_夏

民部有下_某國符用麻宮察_年料米代不勤穀_夏

一 諸外印雜_夏

下諸國朝集使調庸大帳稅帳等返抄_夏

下諸國符禁斬殺生_夏

下諸國符早採進_年料銅_夏

下治部有符度補諸國_分寺僧_夏

下民部有符承知諸國_宛行位祿季祿女玉祿等_夏

下治部有符得度諸寺_年分度者_夏

下諸寺符補寺司等任牒夏

下諸國司討歷夏

下諸國承知不給傳符夏

下諸國符免田租例損之外一分大半夏

換不堪符地子田不

在免限之色官取定也不在奉勅上宣之詞云

下神祇官內勅解由官者使符宛諸司要劇夏

下諸司符宛大歌所月料夏

下左右京職符東西巡田院燒隱謁燒并養病孤子料

夏

下諸司符宛中宮職御月料未夏

下諸國符減者任中四箇年出舉雜夏

下神祇官符補座諸國神社神主等夏

下民部省符除帳々姓々丸事

下諸國任中四箇年間割公廨利稻十分之二宛國

儲夏

下大藏省符宛奠座主問者祿夏

下式部省符補木工寮長上某姓某丸夏

下諸國符宛內豎取糧米夏

年料之内

下民部省符宛源氏并諸司月料米夏

下信濃國符以牧田地子稻宛行年貢御馬冬カサ子葛直

夏

下諸司符宛作物所預進物所膳部等衣服并雜工雜用夏

下神祇官符種^秋祓伴勢齋宮大官司某姓某九夏

民部省符諸國符宛左馬寮中國飼御馬秣夏

下宮內省符宛存院正月元日節儲料雜物夏

下民部省符改居某姓^{九夏}休蘇十^{分之二}夏國

下諸國符每年耕作不堪佃田夏

民部省符諸國符免除前司任終調庸率分夏

下式部省符勅^籍籙木工寮工部等夏夏

下諸司符補大學諸堂得業生陰陽得業生夏

下民部省符閑用諸國不動倉夏

下大藏省符給親王并乳母秋冬衣服夏

下諸國符早宛行位祿夏^{責符}

民部省符伯春國符任中四箇年間庸綿兩數准調綿

進納夏

同省符下諸國准見奉正稅數任中四箇年間春進白

禾夏

下諸司符宛掃部寮申供御帖張席用物夏

下式部省符承知五位已上^上日事

下中務省符宛諸司月料紙墨夏

下民部省符閑用諸國賑給高年并鰥寡孤獨料夏
民部省下諸國符免除前司以往年交易欠并勤
出穀類夏

下式部省符補諸司長上等任符夏

下諸國檢非違使任符夏

下加賀國符宛賀茂存院釀酒酢料米夏

下諸國符令并行雜夏若干箇條夏

下宮内省符諸司取三年一請鋪設夏

下大藏省符宛喜祥寺地蔵悔過料夏

下讚岐國符國掌公姓公九事諸國同

下諸國符給諸司月料米夏

下諸司符宛春宮料米十一月新嘗會料物夏

下太宰府符會赦十郡司公姓公九事

下尾張國符苗熟食行料物諸國貢御馬使食料夏

下民部省符免石見國言上疫死百姓事

下同省符返上前春宮坊仕丁夏

下諸國符令立春宮坊御厨事

下其國延期符牽進年貢御馬夏

下諸國符承知損田損戶夏

下陞與國符交易進沙金夏

下周防國符減行鑄錢料雜稻事

民部省下諸國符完御步中官羊料藁夏

民部省下諸國速進納春米夏

下式部省符課試針生人姓人丸事

下民部省符附帳其國言上新委不動穀類并填納

官物舍夏

民部省下人國符免除漂蕩羊料進官庸米夏

下讚岐國符造進內裏八省豐樂院宮城并壇石事

下諸國符殊致精誠勤修安居事

民部省下人國符免除一任四十年間無交易事

下諸國符追捕群盜并海賊事

下諸國符完諸司取人羊大糧米夏

下諸國管作無身百姓口分田可并進濟調庸未進

夏

下式部省符補筑摩御厨長人姓人丸夏

下民部省符免除人國羊人稅帳不受領穀類夏

下治部省符得度臨時某姓某丸事

下神祇官符令行御躰御卜筮事

下其等國符存內親王入京儲料雜物等事

下_二國符停止諸封豕以當任取進物寄前司米進

代夏

下_二某寺符別當石少史某姓_二九事

下_二民部省符宛新嘗會供御并粟夏

下_二同省符其國勅出修理去年風水流損堰溝河防

料稻夏

有奉勅作上宣云作奉勅之符又如鹿嶋使符者依無右狀不見奉勅上宣

異損過分不堪符

地子田不在免除之色官取定也

石橋山石成國府使到於勅意事非同無文事

都省雜例

下... 嗣... 停止... 當... 承... 以... 當... 任... 不... 進... 物... 等... 前... 日... 不... 底

代... 安... 治... 國... 治... 國... 治... 國... 治... 國...

下... 其... 善... 行... 則... 富... 石... 才... 足... 也...

下... 民... 邦... 君... 親... 親... 親... 親... 親... 親...

下... 因... 有... 善... 其... 德... 教... 化... 民... 風... 成... 流... 慶... 瑞... 滿... 門...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禮... 記... 卷... 第... 一... 十... 一... 章...

淡墨水迹，疑似为另一页文字或印章的印痕，因墨水浓度低而难以辨认。

